《宿州市科技创新战略与软科学研究专项

实施细则（试行）》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加强宿州市科技创新战略与软科学研究专项（以下简称“专项”）的实施管理，提升专项的研究水平和服务决策质效，根据《安徽省科技创新战略与软科学研究专项管理办法》（皖科规〔2023〕11号）《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宿科计〔2023〕42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起草《宿州市科技创新战略与软科学研究专项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细则》），现将《细则》内容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及原因

2023年9月20日，省科技厅印发《安徽省科技创新战略与软科学研究专项管理办法》（皖科规〔2023〕11号），为贯彻落实省厅文件精神，规范和加强我市科技创新战略与软科学研究专项管理，提高专项管理效率、实施绩效和科技投入效能，特制定适用于我市的科技创新战略与软科学研究专项实施细则。

二、《细则》的整体依据

本《细则》以《安徽省科技创新战略与软科学研究专项管理办法》（皖科规〔2023〕11号）《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宿科计〔2023〕42号）等有关政策文件为依据，结合工作实际，形成《细则》。

三、《细则》的具体内容

**第一条至第四条。**介绍了《细则》制定的主要依据以及主要目的，明确了宿州市科技创新战略与软科学研究专项的责任分工与支持方向。

**第五条至第六条。**规定了市科技创新战略与软科学研究专项申请单位与负责人应符合的条件。

**第七条至第十条。**明确了市科技创新战略与软科学研究专项发布指南、申报评审、立项实施、项目验收等流程的具体要求。

**第十一条。**明确了市科技创新战略与软科学研究专项研究成果的所有权。

**第十二条。**对市科技创新战略与软科学研究专项的立项数量与支持额度进行了说明。

**第十三条。**明确了《细则》的执行时间和执行方式。